

附件 2.01 個別國家之定義

為本協定之目的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國民意指：

- (a) 就中華民國(臺灣)而言：依據中華民國(臺灣)憲法第 3 條，且依中華民國(臺灣)國籍法第 2 條之規定，因出生或歸化而擁有中華民國(臺灣)國籍者。
- (b) 就薩爾瓦多而言：薩爾瓦多共和國憲法第 90 條及第 92 條定義之薩爾瓦多人；
- (c) 就宏都拉斯而言：宏都拉斯共和國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定義之宏都拉斯人；